# 最新我的十年电视剧 把握我的这十年心得体会(大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11-12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我的十年...*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我的十年电视剧篇一**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会经历许多挑战和困难。岁月的流逝会为我们留下经验和教训，这些财富将帮助我们成长。在过去的十年中，我也经历了许多人生的变化，学到了很多东西。在本文中，我将分享我在这十年中的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坚持做自己喜欢的事情。

在这十年中，我学到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坚持做自己喜欢的事情。一开始，我很难找到自己真正的兴趣爱好，只是在跟随别人的选择。但是当我开始尝试各种不同的事情时，我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兴趣所在。因为我做的是我喜欢的事情，所以我能够更加热情地投入其中，迎接挑战。

第三段：积极面对变化。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会遇到许多的变化和挑战。无论是失业、失恋或者家庭变故，面对这些困难，我们需要学会积极的心态。在过去的十年中，我经历了人生中的一些重大变化，学会了如何面对这些情况。虽然有时候很难，但我意识到，在任何时候，我们都可以从变化中获得成长和学习的机会。

第四段：珍惜家人的陪伴。

在过去的十年中，家庭对我来说一直是最重要的支持和保护。我珍视家人的陪伴和支持，因为他们时刻陪伴在我身边。当我处于困境之中时，家人的慰问和支持是我最需要的东西。我学会了珍惜这份温暖和支持，让我更加成长和坚强。

第五段：借鉴他人的经验。

在过去的十年中，我学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不仅是从我的亲人朋友中，也包括我身边的那些成功人士。我始终相信，借鉴他人的经验和教训是成长的重要部分。与人分享和谦虚，是我在过去十年中一直强调的重要品质。

结语：

在这些年里，我经历了许多挑战，但也学到了很多。坚持自己的兴趣、积极面对变化、珍惜家人的陪伴以及借鉴他人的经验，是我最珍视的心得体会。回顾过去，我对未来充满信心，我相信这些经历将给我带来更好的未来。

**我的十年电视剧篇二**

那个懒洋洋的阳光午后，我通过茶色大玻璃窗，看见外面人来人往。房间的对面住着一个我似曾相识的人，楼下是一条繁荣昌盛的小街道，店铺林立。有干衣的、小食坊、化妆品、网吧什么的，总是让我感到丰满和愉悦。车水马龙，像是从很久以前就开始向往的一样。

太阳光热烘烘地，通过我的内心，射在我房间的地板上。站在第六层楼往下探，仿佛全世界都在我之下，我是多么的高高在上啊！可是，可是下面的都是些什么人呢？这条街又叫什么名堂呢？为什么它会像花一样开得如此嚣艳？为什么穿过这条街的女人，她们的嘴都长得如此妩媚？迷幻的丁达尔光束卷起地上的尘埃在空中飘浮，像时光的隧道把我领进纯净的仙境。

小时候，曾经亲手种过三棵豆儿，每天由幼儿园回来都给它们浇水，讲故事。我说：“豆豆呀豆豆，你可要快高长大哦！”日子过了，豆儿也长大了。它们发了芽，然后长了叶，还记得我最后跟它们见面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上。它们都垂垂地吊着几根豆条。

那个朝晨，我告别了以前的家，告别了爷爷奶奶，告别了这个幼年的世界，告别了那条涨涨的河。

临别时，爷爷奶奶都给了我红包，他们安祥地坐在板凳上，嘱咐我：“孙呀，你现在要跟爸爸妈妈去另一个城市生活了，那里很漂亮，很繁荣。在那里，你会学习到很多东西的。记住，要听爸爸妈妈的话，不要常常哭了，要做个乖孩子，有空，就回来这里看看爷爷奶奶，知道吗？……”

握着红包的手，从奶奶那干裂的皮肤里抽出来，想到快要到一个所谓的大城市里生活，我是多么的兴奋，甚至没有一丝犹豫与不舍。

可是，我不得不提的是我的豆儿。在阳光下，它闪着泪光跟我说：“你也把我带走吧！”可是，妈妈说过，那个城市不能种豆儿，所以，我为了那种城市生活将它们都留在原地了。

我再三叮嘱爷爷，要他记住每天都得浇水，爷爷点了头，说了一句：“我——知——道——了……”很慢很慢的语速，我几乎快要急死了。

然后，我了无牵挂地就上了那辆车子，踏上了新生活的路程。

人走了，日子也溜走了。很快，爷爷他们也搬到镇中心，人去楼空了。

十年后，我再也没有回到原来的那个地方。我想，那年种下的豆儿和许下的承诺也许早已死去了。

有时候，我会想，生命真的很脆弱，当初蓬勃生长的生命，在人烟消散后慢慢地就枯萎了。

这种命运，能怪谁呢？然而，日子却在一天天地过去，人也长到十六岁末了。但是，那棵豆儿，永远都在原来那个岁数上，没有老去。他们都骄傲地生存着，我们不知道。

当年我离开时候的阳光，跟现在的一模一样，只不过，我离太阳的距离近了，离回忆却远了。

只是如今我还记得，在那个清晨的阳光下，我曾经抛弃了一个小小的生命，而自己却满怀希望地奔向另一种疲惫不堪的生活。

那个地方，荒草丛生。

那个季节，生命凋零。

陌生的城市，陌路的人。

来到这个叫做城市的地方，我见到这里的孩子都是那么的高傲，他们有别于我们那里的孩子，而只是因为他们的衣着、他们的外表、他们的口音……这些比我们圆滑了那么一点点，于是，别人看上去他们总比其他地方的孩子娇贵。

很快，我刻意地学会了他们的语音，我竭尽全力跟他们同声同气，甚至，他们的打扮，他们的喜好……我都学会了，我沾染了他们身上的气质，一个城市孩子该有的娇贵。

我们同样地走进一所学校，我们一起学习，我们一起结识朋友，有的时候还一起数落某些人的是非，一起宣泄应试教育对我们的折磨。

我看到的，是这里的孩子的反叛，他们都是极其叛逆的，因为，他们都有着比乡镇孩子多的幸运和宠爱。也许，就是因为这个，他们个个都长着一副骄傲的样子，一点也不显得委屈。

而我，长在这里却不是生在这里。我还在缅怀着以前那种淳朴的生活，那些都是宁静的日子。

以前的家，很大很大。家，有一条长廊，由这栋楼通向对面的那栋楼，他们连在一起，构成一条明朗的记忆带。我记得，对面是一个很大很大很宽敞的露台，那里种了很多花很多树很多盘景，还有一只会说话的八哥。但是，我记得这只八哥死了，好像是因为吃了我喂给它的一只蚱蜢。没有人知道这件事，我也没有说出来，别人也没有问我。在露台的最尽头，有一株霸王花，它长了很多年，总之当我一出生到我离开，它都还在，而且越开越明艳。还有，我很记得露台那边曾经死了一只狗，它叫阿旺，是，它是吊死在露台外侧的花基上的。

那个晚上，我和弟弟从幼儿园回来还跟它跳了一支交谊舞，但谁知道，天一亮，它就被发现死了。可能是夜晚胡乱撞出去的，头被绳子缠勒着吊在半空中，眼睁睁地不能瞑目。我们都没有见它最后一面。其实，在养阿旺之前已经养过很多只狗了，如果没记错的话，阿旺死后我们都没有再养狗，直到我们搬走为止。

长廊两边都是些平房的瓦背，那些年里，我们经常贴在它们上面，来听那些很遥远的野狗的凄叫声。声音渺茫，可是我们都感到如此的清晰。也是一样，我不知道楼下的对面是个什么样的地方，为什么会有那么多野狗的尖吠声，和不知什么时候，这些瓦片屋会在我们的践踏下倒塌。

多少年过去了，很多东西都发生了变化，我想，现在只有那几道划在长廊上的刹车痕还未变更。

如今的家，已经变成了一座荒废的城堡。在外面，可以看见许多丛生的野草，尽管围墙被叠得雄伟磅礴。可惜，这座失意的城堡早已失去了当年的高傲，呆在江边等待哪一天，我们都能够回到原来的位置，我们都能找到原来的归宿，然后心灵就找到停泊的地方。

家的门外，是一条小路，多年前还是泥土，现在却成了水泥路，打磨得很平坦。可是，现在再也找不到家的入口，当初的那扇像学校大闸一样的大门，不知道被运到哪里去了，门口也被水泥堵住了，恢宏得失去光彩。而每当我乘车途经这个曾经的家到母亲的家乡时，我都会抬起头探出窗外，静静地凝视这个家，车子走得很快，我听到的只有车轮辗碎青春的声音和当年我手上的玛瑙被摔破在地上的清脆的遥远的声音。我没有在这个地方逗留太久，可是，心里的回忆却久久不能离开。回忆，未能一哄而散。

很难说得清的，当初住在这里的人都一个个地离开了，都长大了，都老去了，而这个家，依然沧桑地矗立在这遍土地上，扎根归尘。

公元202\_年9月，我顺利地上了高中，没有任何意外。家，又搬走了。再次地，我连回忆也一式两份地留在那个家以及自己的心里。

人长大了，感情也真正地投入到生活上，倾注在那个本以为一定会扎根下去的家里。而第二次变更，却在我的心里留下了一条无关痛痒的痕迹，不痛的，只带些许的无奈与惆怅。

于是，我怀着同样的心情搬进了第三个家，开始我的第三个新生活。可是，这种心情好像忽儿沉重了许多，让我一下子掉进了万丈的深渊。

也像当年一样，为了奔波这种疲惫不堪的生活，我还没来得及回到过去生活的家、过去花了十年时间来熟悉的环境。在这里，虽然站得高高在上，再不像以前一样不见天日，但是，人大了，却会感到不安全，好像有点莫名其妙和歇斯底里。

这一阵子发生了很多不幸，有人际方面的、成绩方面的、家庭方面的……没有想过当这些都“临幸”在我身上时，会将我的生活改变得如此彻底。

这一阵子，我发现自己开始紧张着某些人、开始缅怀着某些人，开始拒绝种种有使我失落的可能的事，甚至有点惊慌和恐惧。

但是，当你在不幸的河边捞到一两件可喜的事情时，你就会乐得像上帝感恩的孩子。本来就属于自己的事物都像上帝格外恩赐的礼物。

那天晚上，一切都松懈了，连时间都显得是那么的有弹性。一切恢复了久久未能重现的宁静。我抱着那个带锦层的的奖状，重复又重复着当初赶稿、修改的日夜。

叹了一口气，才发现，从第一次变更开始，我的脚步都从未停止过，而且越走越频急。

外面的星星明亮得可爱，忽明忽亮，好像安逸得没有一点危机。

又是一个冬季了，我开始穿起毛衣棉袄来了。还记得十年前那里的冬天，天空湛蓝的，携带着些许的爱。

那些日子，我们全家人一起扎纸风筝，然后一起放飞到天上。记得那时候我的风筝的尾巴总是很长很长，一直延伸到我的心里,延伸到现在。我们在长廊里奔跑，直到手中的线不能再伸长，我们就坐在地上，一直痴痴地望着风筝飞去的方向，久久的，不能忘怀。

那里的日落，那里的星辰都不珍贵的，因为在那个时候，每天都能看到，而那个时候的`我，还未涉足到成长的道路上，那个时候的孩子都是无忧无虑，无牵无挂地欢笑着。

现实的我们很会自欺欺人。因为有种痛，只有笑才能掩盖住，不被洞识，我们是多么顽固地强颜欢笑着。而那些日月星辰，却随着时间的流失而变得日益稀少又昂贵。

以前的家，没有很大很宽很漂亮的房间，以前我们一家四口是睡在同一张床上的，体温相互传递，让我不感到一丝寒冷。

还记得以前的家每天都热闹极了，有很多叔叔伯伯阿姨姐姐围在一起，哆哆嗦嗦地讲个没完没了。当时的家是一间叫做“水利会”的地方，然后每个人都把我爷爷称做“头儿”。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我爷爷明明叫做“单旭辉”，为什么他们会叫他“头儿”呢？这是一个不值得发表的疑问，但是，我知道当时的爷爷有很多应酬，经常出外吃饭，但是都不忘了带弟弟去。

以前的我们都是肮脏的孩子，小手呀、脚板呀，衣服呀，通通都灰灰的，脏滋滋的，不过很可爱。而如今，我们都变得亭亭玉立了，有一种被生活所淤结成的高贵，脱俗出尘般的洁净，小手小脚都是那么的白晰。

我的白裙子，在以前的夏天里飘动。风，从裙管一直吹到上方，像一盏晾在半空中的油灯。站在风中的女孩，像是mv里最亮丽的主角，大大的瞳仁间充满着无限的希望。她渴望有一天，风能够把她带到天上，然后像飞鸟一样，自由飞翔。

很幸运，我的愿望一件件的实现，但同时，又有很多梦想在半路中夭折。曾经拥有过，也曾经破灭过，但一切都不可以重头来过。

我们都随着时光的大流来到了这里，心中的那遍鸢尾丛，早已枯枝满地。

当年慈祥的奶奶一病不起，向来健壮的爷爷也在一次血管闭塞中变得手脚不灵。然后决定从镇中心搬回故乡的土地上，填补他们在年轻时留下来的空白。他们都老了吧！应该落叶归根了。

每一年，我们大概回故乡几次左右吧！爷爷奶奶老了，我们长大了，见面的机会却少了。每次回到家乡，爷爷奶奶都乐得像天下最幸福的人一样，明明知道他们一点也不幸福的，但仍然笑逐颜开。我们不可能呆得太久，因为每个人都为生活而奔波劳碌。临走时，我们都会说：“爷爷奶奶，我们下次再来看你们，很快就会再来的……”然后结束一天的旅程。其实，是不是真的很快呢？不一定。而他们两老，却总是微笑着接受这些美丽的谎言。他们都宁愿相信我们的话，因为生活对于他们来说，已经不再需要像年轻时一样地去追逐物质和财富了，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下一次再见儿孙的日子快点来临，而没有一次，我们不让他们失望。

我知道，为什么爷爷奶奶总是在无聊的时候坐在屋外了，因为在那里，可以望见路口经过的车辆，他们梦想着在意外之中见到儿孙的到来。他们用这种期待的方式来消磨他们剩下不多的日子。我想，再也没有谁，会像他们一样，那么想被安慰了。

时儿聚在一起，听爷爷奶奶讲起我们小时候发生的事，原来有很多很多，但从未听爸爸妈妈提起过，但是，他们却记得如此清晰，如此牢固。他们告诉过我：当我还很是个两三岁的孩子的时候，他们时常把我装在担子上，然后将我挑在肩膀一旁，带我到田里工作。还有那次的“围巾”事件，到现在想起，奶奶还笑不拢嘴。我想，你们都尽情地笑吧！毕竟，当我们都不在身边的时候，就没有什么理由和借口可以令你们再开怀大笑了。

十年的时间，我们历经了许多人事变迁，好像经历了沧海桑田一样。而今，我们光鲜的外表里面包裹了一层层还未靡烂的回忆，他们像水中吹起的肥皂泡，经不起命脉的干扰；很多事都改变了当初最古老的样貌，连思想都干涸了起来。那些纯朴的往事，正像浮云一样，在半空中被微风剪碎了。

回忆也许美，可是正在飞走，对不对？

**我的十年电视剧篇三**

故事二：昨天我看的故事是一个徒弟和一个师傅，师傅吩咐徒弟多学一技之长，徒弟学了，后来徒弟成了师傅，但是总不得老板的认可，后来师傅说你会的虽多，但是做的不够精致，徒弟开始学习精益求精，但是徒弟依旧没有得到老板的认可，师傅有一天让徒弟辞职了，老板给徒弟加了薪水，徒弟莫名其妙去问师傅为何，师傅笑着说：干的再好，老板看不到都是付之东流，有的人干得不好，但是会表现，这就是最强大的能力。

两个故事，两个时代，前者早已不属于我，后者也许只是个开始，回想以前为了试卷上红色炸眼的分数，妈妈也是操碎了心，每个学生都是答题的机器，优等生就是高富帅，差等生就是土肥圆，没得商量！直到现在，偶尔和妈妈聊起天，她还在念叨说：你说你当初听我的话再考高点分，再学个理科，来我们供电总局工程部做个工程师一辈子都享福！后来我的姥爷说：你呀，什么都会，芭蕾、绘画、下棋、弹琴全都学，就是哪个都没学到精华！再后来我的班主任说：你当了那么多年语文课代表，但不能只学语文，拿出学语文的精神学其他科就可以了！

现在想起来我就是那组漫画考六十分得到奖励的学生，现在的孩子不明白，等他们长大了，再长大一些，长大到自己能懂得人生的时候，才知道当时脸上的啪啪啪是多么重要！今朝学子试身手，锐意勤工，来日青松作桥梁。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卖却屋边三亩地，添成窗下一床书。经典名句历历在目，可惜青春的固执，无法体会浓如老酒的爱，渴望童年、渴望玩耍、渴望长大的那些时光。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很多家长做不到因材施教，但是他们却恨铁成钢，难道真的是为了在觥筹交错的时候侃侃而谈自己的孩子有多优秀？难道真的是为了鉴定自己的孩子有颗异于常人的最强大脑？难道是真的为了名列前茅满足了自己曾经蹉跎的梦想？孩子啊孩子，你真的想太多。你的一笔试卷，一纸高分能为家长换来什么？在你握笔把中指写的\'红彤彤的时候，怨天尤人，可惜忘记看铅笔盒中亭亭玉立削的尖尖的铅笔；在你数着时间听着下课铃声打算赶紧放学回家看电视的时候，你的母亲撑伞在外，为你阻挡风雨；在你恼怒生气不想做作业的时候，你的家人已有几年没打开过电视机；在你怀揣梦想走进考场的时候，你身后的家人在心中呐喊的不是高分，而是你未来的前途；这些你不懂！

鲁迅确实没有强制周海婴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但是他是北京大学物理系无线电专业的人才，时代不同啊。如果鲁迅先生还活着，他如枪杆子一样的笔下生风依旧改变不了强大的自媒体时代。爱迪生是被校长恩格尔先生一怒之下撵出学校，但在不久的将来他成了伟大的发明家，但是你要记得，爱迪生先生毫不懈怠的天才，天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世界上千千万万的学者，都不是一朝一夕，学业有成，如果他们没有机会学习、没有机遇成长，那也就是平凡一人。

我以前也经常说：分分分，你就知道多少分，拿分去评定别人的人生！我的妈妈说：没办法，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就是分数硬道理，没了分数，拿什么去考核你的学业。此时看来，说的没错，分数就是当下的标杆，一个学生的作品，无非就是分数。

可是我懂那些青春期的少年！谁不是从单车的故事里走出来的钢铁侠，谁不知道补习、作业、背诵、答卷又多苦恼，可是学生就是分数的生产链，只是我们在勤奋苦读的时候要记得，学海无涯苦作舟，书到用时方恨少，我们学不完，此时的努力，只为了以后不做一个空旷的人。

如果有了知识和情商，一定会有一个开挂的人生，50分一个巴掌，90分一颗糖果；50分一个鼓励，90分一次警醒；这才是漫画真正的含义。一个学生考了50分对不起自己上学走的路，一个学生考了90分对得起起早贪黑的辛苦；一个差生考了50分给他一次进步的机会，一个优等生考了90分依旧不可以骄傲。这才是分数的真谛，永远记得，你的学习，你的努力，你的分数都是为了你自己！

看到第二个故事的时候，我有些感慨，做了不如做精了，人总要继续的学习，继续的考核，继续的不断增长分数，谁说你到25岁就毕业了，35岁就毕业了，55岁就毕业了，人的一生都在不同的时间段填写志愿，不断努力，来达成自己人的梦想，如果你懈怠了、散漫了、松懈了还是会被无情的社会淘汰。

此时你多么希望有一个人可以在你胸无大志的时候，来一巴掌啪啪啪，可惜再也没有了，你的父母头发白了，你的老师退休了，你的卷子成了人生遥遥无期的未知，珍惜吧，那些被打着骂着拼命爱着的时光。

**我的十年电视剧篇四**

今天，学校在越秀公园组织了“活力东风西共圆中国梦”的活动。

正是初夏时节，进入公园的大门，沿着蜿蜒的小路而上，路两旁古木参天，枝繁叶茂，郁郁葱葱，有的似乎在向我致意，有的似乎在伸手相迎。

登上五羊仙庭，我看见了那座根据美丽传说而雕刻的五羊石像。石像高11米，共用130余块花岗石雕刻而成，体积约53立方米，仅羊头部的一块石料就重达2吨多。五只羊大小不一，母羊昂首远望，口衔谷穗，又似回眸微笑，探视人间。其余四羊，环绕其身，亲密依偎，或嬉戏、或吃草，或吸乳。姿态各异，造型优美，情趣横溢。广州如今风调雨顺，粮产丰富，看来真要谢谢这五位仙人呢！

离开五羊石像，我们沿着满布青苔的古城墙继续前行。这段城墙长约200多米，始建于明代，逶迤伸展，隐没在丛林深处，古城墙上芳草萋萋，显得特别有历史的厚重感。

往上走到城墙尽头，一座似楼似塔，红墙绿瓦，造型独特的古建筑便映入眼帘。这就是广州现存最完好、最具气势和最富民族特色的镇海楼了。镇海楼楼高28米，阔31米，共五层。镇海楼坐北向南，翘檐飞脊，巍峨挺拔，雄镇山巅，气度非凡，独具特色。

游园归来，那巍峨的五羊石雕，那古朴的镇海楼，那苍翠欲滴的山林，萦绕在我的脑海里，久久不能忘怀。

**我的十年电视剧篇五**

随着时代的变化，科技也在不断的发展。

我是一个全国著名的地质学家，平时喜欢搞点小发明。现在世界各地的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毁林开荒盛行，人们只顾眼前利益，以致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这件事一直困扰着我，如何阻止土地沙漠化呢？经过无数次的实验，我终于发明了一种特殊的种子，它是由种子和药物合成的。我在沙漠中把合成的种子洒在地上，过了几天，竟然从沙漠中钻出无数个绿色的小生命，我兴奋极了，我的实验成功了！

试验成功后，我和电脑管家安德鲁开始了行动，我们坐着直升机连夜飞到了撒哈拉沙漠的中心地带，到那时已是中午了，非洲的太阳火辣辣的，像一个大火球，阳光直接晒在皮肤上，就像用鞭子抽打般疼痛难忍。我们把合成种子洒进了沙地里。几天后，沙漠上长出了绿油油的小芽，小芽用它们顽强的生命力给沙漠带来了勃勃生机。过了一段时间，沙漠变成了绿洲，顿时充满了无限的生机和活力，不久，树丛中又出现了一条小河，河水清澈，连空气也清新了。以前那种酷热干燥的风，变成了飘着清香、凉爽湿润的微风。随着沙漠绿洲的不断扩大，吸引了城里的人们，他们放弃了喧闹的城市，在绿洲里建起了房屋、农舍，昔日的不毛之地，如今充满了欢声笑语。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又去了许多国家，帮助他们把沙漠化的土地也变成绿洲。如今，世界各国的人们都注重环境保护了，我感到很开心。

**我的十年电视剧篇六**

公司派我去我的家乡考察，那就顺便去看看二十年后的家乡吧！

坐着用3d打印技术制造的飞机，我回到了二十年后的家乡。坐在飞机上向远处望去，天空是蔚蓝的，洁白的云朵好像棉花糖；向地面望去，那一座座平平整整的房子，小孩子们在自家门前玩耍。

下了飞机，从远处传来一阵声音：“天悦，天悦，你怎么回来了？快去我们家坐坐吧！”

“呦，王奶奶都这么长时间了，您还记得我呀！”我笑眯眯地对王奶奶说。

王奶奶拍拍我的肩膀对我说：“小时候，你可听话了，我对你印象可深了！天气太热了，快去我们家吃点自家种的西瓜，可甜可新鲜啦！”

“好呀！好呀！”我说。

王奶奶说：“一会儿车子就来了，坐车去我家。”

王奶奶的话音还没落下，就来了一个好像板凳似的东西，我心里想这是什么呀？我和王奶奶坐在了上面，王奶奶按了一下红色的按钮说：“把车子的外壳盖起来，然后去聚人家小区207号。”说完，还没有三秒钟就到了王奶奶家门前，王奶奶把大拇指按在大门上，透明的大门打开了！

坐在王奶奶家的沙发上，一会儿王奶奶的孙女笑笑端出来一盘“特别”的水果，笑笑说：“悦悦，快尝尝我奶奶自己种的草莓西瓜，可甜可新鲜啦！”

“啊？草莓西瓜是什么呀？”我疑惑不解地问到。

“草莓西瓜就是草莓的基因和西瓜的基因杂交而成的。”王奶奶笑眯眯地给我解释到。

听了王奶奶的解释，我觉得真不可思议。王奶奶递给我一个草莓西瓜，我吃了一口心里想：嗯，味道真不错，草莓西瓜确实很甜很新鲜。边吃边聊，王奶奶的孙女笑笑对我说：“悦悦，我们多久没见过面了，我都快想死你了，小时候我们还经常在一起玩耍呢！”

“呀！我们是很长时间没见面了，我也很想你们呢！小时候在一起玩耍，现在想想时间过得好快呀啊！一转眼，我们就变成大人了！”

王奶奶说：“来，我带你去我们家的小菜园看看吧！”

“好呀！好呀！”我说。

呀！二十年后的家乡真的很棒！你们要不要也来看看二十年后我的家乡呢

**我的十年电视剧篇七**

下午，就要放学的时候，班里正下发上个星期二数学摸底考试的试卷。陈晓琳把我的试卷发给了我，我接过试卷，看了看分数，66分，看到了这样的分数，我并不惊讶，因为考试的时间安排在中午的托管课和下午的托管课，中午的托管课，老师安排先做数学书再做试卷，而下午的前半节托管课，老师安排我们做试卷，后半节托管课我去了美术组训练，所以我没有把试卷做完。

放学了，同学们和往常一样，排着队来到三年级放学区等候家长，那时我内心很纠结，究竟是妈妈来接我的时候，告诉妈妈考试的分数，还是回家再和妈妈说呢。过了一会儿，妈妈牵着妹妹的手来到了三年级放学区，我跟旁边的同学说了声：“再见！”就跟着妈妈走了。离开了校门口，我看了看妈妈，心里想：事情早点解决总比晚解决好吧!我鼓起勇气，低着头，把考试的.分数告诉了妈妈，妈妈听了生气地说：“你怎么能考得那么差呢？”我不想惹妈妈生气，马上把事情的经过完整地说给了妈妈听，我们便上车回家了。

回到家里，我放下书包把试卷拿给了妈妈。妈妈认真地看过试卷，恍然大悟，原来，我做了的题目都对了，妈妈不再生气，平静下来了。妈妈来到我身边，跟我说清楚她的感受，我听了，心里也平静了下来，谢谢妈妈的谅解，以后，我一定尽力考出自己应有的水平。

**我的十年电视剧篇八**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20年后的我因为成绩过于突出，就被留到了美国的一家很大的公司上班，因为我把一个月要做的工作在一个星期之内做完了，所以老板给我放半个月的假。

我坐超音速飞机来到了家乡，我的心情激动极了，因为我马上就可以看到家里和家乡的变化了。我落地的那一刻，看到了家乡的样子。这里到处都是树，看不到一点垃圾。有几个机器人在那儿走来走去，虽然机器人很常见，但我很好奇他们在干什么，于是我走上去问：“你好，你们是干什么的?”“你好，我们是垃圾桶。”我听到他们这么说又有点儿想笑。

在我家门口，有一个机器人在门口看着。我走上前去，“您好，您叫什么名字?”这个机器人对我说，我说出了自己的名字。“您好，我的主人，您回来了，请进。”机器人开了那张木门。“儿子你回来啦!”妈妈激动地叫。“儿子，你回来了呀!”爸爸从沙发上蹦了起来。我看了看手表11：30了。“妈，您怎么还没做饭啊!”我走到厨房里去，看见一个机器人在做饭，这让我很是惊讶。

“您们哪来这么多钱呢?”

“不是，这是政府送给每一户的。”

经过了十多天的观察后，我发现路上的车是超太阳能的，不要太阳能也能走，也不会有尾气。

这就是二十年后的家乡——一个科技发达的家乡!

**我的十年电视剧篇九**

我在上幼儿园的时候，就一直很羡慕那些戴着红领巾的大哥哥大姐姐。一年级刚入学不久老师就说只有表现好的同学才能当上少先队员戴上红领巾，有些同学可能连三年级的时候都当不上少先队员呢。听了这句话之后，我心里想：我一定要争取当上少先队员。于是，我努力学习，在课题上积极发言。终于，我当上少先队员了！

在少先队员的入队仪式上，我挺直了腰板等着四年级的大哥哥大姐姐给我来系红领巾。我们一年级的同学站成两排，四年级的同学站在我们的面前给我们系红领巾。但是四年级的同学很粗心，随随便便一站就开始给我们系了，有的还没有站好就开始系了。因此我被漏掉了，没有人给我系红领巾，而旁边的同学都已经把红领巾戴好了。我很着急，心里想：怎么还没有人来给我系红领巾啊？这时，一位老师发现了我的难处，就让一位四年级的同学给我系上了红领巾。戴上了红领巾之后，我那颗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入队仪式完了之后，我走出阶梯教室，既感到光荣，又感到高兴。因为我不再是一个普通的小孩，而是一名少先队员了！

当天晚上睡觉的时候，我用双手紧紧地握着红领巾，做梦都是我戴上红领巾的样子。以后每天早上起床穿好衣服后，我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挂上红领巾。每次我回家都把红领巾洗得干干净净，叠得整整齐齐。

暑假结束我上五年级，很快我又要上初中了。再过几年我就不是少先队员了，那时候红领巾就不戴了。我想：等以后我不是少先队员了，我也要把我的红领巾珍藏好做为纪念。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